

#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

112年3月20日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、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21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4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健全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(以下簡稱監錄系統)之設置管理及運用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保護個人隱私，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(以下簡稱本作法)。
- 二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參酌本作法考量本校監視錄影系統實際功能、地區特性及環境因素，擬訂相關作為，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有設置監錄系統，並由總務處負責管理、操作；警衛室值班人員負責確實填寫「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(附件3)」；如需維修，則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聯繫廠商。
- 四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  - 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，仍負保密義務。
  - (三)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，不可無故中斷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14日以上。
  - (四)監錄系統影音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- 五、調閱監錄系統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校內人員：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(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)，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(附件1)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校內人員僅得調閱，不得複製。
  - (二)公務機關：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設置本校總務處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本校同意後函覆。如遇有偶發的緊急狀況，則須取得本校校長同意後，方可以填寫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之方式辦理，相關細節同校內人員之辦理規定。
  - (三)遇有上述之情形，本校總務處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，如無保存之必要時，得予以銷毀。
  - (四)調閱影音資料，應由本校派員(主要以總務處人員為主，其他行政人員為輔)陪同為之，並設專簿(內容如附件2所示)登記備查。
- 六、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- 七、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警衛室值班人員應每日填寫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簿(附件2)，如實記錄，若有或故障情形，立即回報總務處，由總務處盡快聯繫廠商修復處理。總務處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(每學期至少一次)，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，維修及保養的經費由本校課後照顧活動之行政費支應。
  - (二)總務處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  - (三)本校若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，得依臺中市政府公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幹事兼  
事務組長 吳佳容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劉秀菁

校長：

臺中市霧峰區  
霧峰國民小學 葉聰信

##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附件1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   |               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證號   |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與當事人關係 |               | 調閱單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攝影機地點  |               | 調閱監視畫面時段       | 年 月 日 時 分<br>至<br>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請事由：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    | 監錄系統管理<br>承辦人 | 監錄系統管理<br>處室主管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